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11]100号

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渝北G30-1/01、G30-2/01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重庆大学编制的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G30-1/01、G30-2/01号地块建设。该项目在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占地面积69514.6m<sup>2</sup>,建筑功能包括9栋高层住宅、商业用房、酒店、幼儿园、物业管理配套。总建筑面积为272550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14456.5m<sup>2</sup>,商业设施面积25430m<sup>2</sup>,酒店建筑面积29508.5 m<sup>2</sup>,幼儿园1908 m<sup>2</sup>,社区管理配套用房1247 m<sup>2</sup>。可容纳的居住人口约5136人。规划停车位1463辆,其中地上停车位263辆,地下停车位1200辆。工程总投资83600万元,计划2014年完工。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文明施工,严格按照《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控制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确因工艺需要,必须到行政大厅环保窗口办理夜间施工手续。

3、禁止施工工地燃煤,必须燃用清洁燃料。





4、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池沉降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

## (二) 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按规定接入雨水管网；酒店、商业门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能力不小于 $1750/m^3$ ）有效处理达到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化池废气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定期清掏、维护污水处理池，确保安全和正常使用。

2、加强管理，对备用柴油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GB12348-20082类（临服装城大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排放；采取临街窗户采取安装双层隔声窗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将声环境质量等环境状况在售房时进行公示。

3、商业门市单独预设专用排烟道，防止餐饮油烟扰民；地下停车场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经机械通风设施引至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送垃圾处理场；餐饮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酒店等经营项目入驻前应重新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商业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防止污染扰民并另办环保审批手续。

6、本项目居住环境适宜性评价等级为B级（较为适宜）。

7、总量控制要求：生活污水COD57.35吨/年，氨氮8.6吨/年，不纳入总量控制。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其环保设计方案应报我局备案；该项目竣工报我局审查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